附件1

四川省2023年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现场考试

规则说明

一、考试科目及时间

考试科目：现场考试，分为“中文类”及“外语类”两类。

考试时间：11月30日至12月3日

“中文类”每场考试总用时37分钟：

包含3分钟景点讲解准备时间、17分钟答题时间、17分钟系统回放检查；

“外语类”每场考试总用时49分钟：

包含3分钟景点讲解准备时间、23分钟答题时间、23分钟系统回放检查。

二、试题说明

1、**“中文类”**考生考试试题包括“景点讲解”和“知识问答”两部分，共4道题。

**第一部分：“景点讲解”，共1题，总分值45分。**

“景点讲解”总用时19分钟，其中：准备时间为3分钟，考生进行答题准备。“景点讲解”系统自动抽取景点，考生进行讲解准备。

考生答题时间为**8分钟**，答题结束后，系统自动回放检查8分钟。

**第二部分：“知识问答”，共3题，总分值30分。其中分为导游规范问答、应变能力及综合知识问答，每题各10分。**

“问答题”总用时18分钟，其中：

第1题考生答题时间为**3分钟**，答题结束后，系统自动回放检查3分钟；

第2题考生答题时间为**3分钟**，答题结束后，系统自动回放检查3分钟；

第3题考生答题时间为**3分钟**，答题结束后，系统自动回放检查3分钟。

**第三部分：礼貌礼仪及语言表达，总分值25分。其中，礼貌礼仪占5分，语言表达占20分。**

2、**“外语类”**考生考试试题包括“景点讲解”、“知识问答”和“口译”三部分，共6道题。

**第一部分：“景点讲解”，共1题，总分值30分。**

“景点讲解”总用时19分钟，其中：准备时间为3分钟，考生进行答题准备。“景点讲解”系统自动抽取景点，考生进行讲解准备。

考生答题时间为**8分钟**，答题结束后，系统自动回放检查8分钟。

**第二部分：“知识问答”，共3题，总分值20分。其中分为导游规范问答、应变能力及综合知识问答，其中导游规范分值10分、应变能力及综合知识分值各5分。**

“问答题”总用时18分钟，其中：

第1题考生答题时间为**3分钟**，答题结束后，系统自动回放检查3分钟；

第2题考生答题时间为**3分钟**，答题结束后，系统自动回放检查3分钟；

第3题考生答题时间为**3分钟**，答题结束后，系统自动回放检查3分钟。

**第三部分：“口译”，共2题（中译外和外译中各1题），总分值20分，每题各10分。**

“口译”总用时12分钟，其中：

第1题考生答题时间为**3分钟**，答题结束后，系统自动回放检查3分钟；

第2题考生答题时间为**3分钟**，答题结束后，系统自动回放检查3分钟。

**第四部分：礼貌礼仪及语言表达，总分值30分。其中，礼貌礼仪占5分，语言表达占25分。**

三、答题方式

闭卷，所有试题通过计算机完成答题，考生在计算机上录制视频作答。

四、答题注意事项

**1、设备调试**

考试开始前，考生输入准考证号登录考试系统，进入设备调试界面。请考生在“听音测试”界面点击“开始试音”按钮检查耳麦听音是否正常；在完成试音后，点击“下一步”进入“录制测试”界面，点击“开始录制”、“结束录制”、“回放视频”按钮调试摄像头位置和检查耳麦听录是否正常，如不能正常使用可举手示意。调试结束后，请考生点击“下一步”进入等待考试开始界面。

**2、答题**

考生答题无需进行其他操作，均由系统自动切换；

**注意：考生只能按试题顺序进行答题，不可选题，离开当前试题后将无法返回作答。**

考生答题时，需保证整个考试录像过程中，头部位于视频窗口正中央，不可将头部置于视频窗口侧面或角落。

五、考场纪律

1、开考前30分钟，考生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进入考场，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必须和报名时所提交的有效证件一致，经监考人员核对无误后，由考场考务管理人员对考生逐一进行现场拍照，完成身份校验并签到后，对号入座，将准考证和身份证放置在桌面上。有效身份证件包括：居民身份证、香港身份证、澳门身份证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（台胞证）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、港澳地区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。

2、考生进入考场时，应将除准考证、身份证件之外的其他物品（手机应设置成关机）存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物品存放处，违者按违纪处理。

3、考生入场后，在登录界面输入准考证号进行考试登录，并核对考试机屏幕显示的照片、姓名、性别、准考证号和身份证号，仔细阅读《考生须知》和《操作说明》，完成设备调试之后，等待考试开始。考生如发现信息有误，应举手向监考人员示意，并听从监考人员的安排进行现场登记处理。

4、考生应自觉遵守考场秩序，尊重考试工作人员，自觉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保持考场安静，遇到问题应举手向监考人员示意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秩序，不准在考场内吸烟或吃东西。

5、考试过程中，考生若出现发热、咳嗽、咽痛、胸痛、腹痛、呼吸困难、腹泻、呕吐等异常状况，应立即向监考人员举手示意。如果因突发疾病不能继续考试的，应当停止考试，立即就医。

6、如考中考试机或其他考试设备出现运行故障等异常情况，考生应举手示意，请监考人员帮助解决，不得自行处置。在异常情况处置期间，考生应在座位上安静等待，听从监考人员和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引导。不允许监考或技术人员帮助操作考试界面，或对题意做解释、提示。严禁故意关机或自行重新启动计算机以及其它恶意操作行为。

7、正式开考后未在考试机上登录的考生，视为缺考，考试系统将不再接受该考生登录。

8、考试结束时，系统自动为所有考生统一交卷，该考试不得提前交卷。结束考试后，考生请迅速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喧哗，不得拍照。

9、考生因未按要求操作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自负。

六、违纪情况处理规定

考生在考试期间违纪、违规的，按照《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进行处理。

第二十一条 参加考试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，经监考老师提醒后不改正的，该科考试成绩按零分处理，并在一年内不得报名参加资格考试：

(一)在考试期间旁窥、交头接耳或者互打手势的；

(二)在考场或者其他禁止的范围内，喧哗、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；

(三)未按规定携带手机、信号接听器等电子通讯、存储、摄录设备的；

(四)将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离考场的；

(五)未经考场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中擅自离开考场的；

(六)帮助他人作答，纵容他人抄袭的；

(七)抄袭与考试内容相关材料的；

(八)其他一般违纪违规行为。

第二十二条 参加考试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该科考试成绩按零分处理，并在两年内不得报名参加资格考试，导游从业人员存在以下违纪违规行为的，文化和旅游部将相关信息记入导游从业人员信息管理系统；并可注销该从业人员的资格证书，三年内不受理其报名申请。

(一)教唆或组织团伙作弊的；

(二)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或者冒名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；

(三)使用摄录设备获取考试内容的；

(四)使用手机、手表、等电子通讯、储存设备接听、接收、查看考试信息的；

(五)使用或提供伪造、涂改身份证件的；

(六)蓄意报复考试工作人员的；

(七)恶意操作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运行的；

(八)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。

七、其他

考生须妥善保管准考证，以备考试和领取资格证之用。